ICS 13.310
A 92

G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XXXX—XXXX

法庭科学 电子物证检验材料保存技术规范

Forensic sciences—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preservation of examined materials as electronic evidence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子物证检验分技术委员会（SAC/TC179/SC7）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7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山东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安徽省公安厅物证鉴定管理处、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范玮、庄辰、张冬、吴刚、张国臣。

法庭科学 电子物证检验材料保存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规标准规定了电子物证实验室检验材料保存技术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法庭科学领域中的电子物证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174-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A/T XXXX-XXXX 法庭科学电子物证检验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A/T XXXX-XXXX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子设备 electronic equipment

由集成电路、晶体管、电子管等电子元器件组成，应用电子技术（包括）软件发挥作用的设备，包括电子计算机以及由电子计算机控制的机器人、数控或程控系统等。

3.2

移动设备 mobile device

一种小型手持设备,具有显示屏幕和触摸输入或小型键盘,可以为用户提供通讯功能。

3.3

存储介质 storage medium

存储数据的载体。

4 保存的检验材料种类

4.1 电子设备

计算机、移动设备、数码设备、（嵌入式硬盘）录像机、打印机等。

4.2 存储介质

硬盘、移动硬盘、U 盘、存储卡、存储芯片、光盘等。

5 保存环境

5.1 温度、湿度、空气调节、电气技术、消防与安全应满足 GB 50174-2017 中 C 级数据中心的技术要求。

5.2 应具备通讯、无线网络信号屏蔽功能。

6 保存原则

6.1 实验室应设置专用的保存区域。

6.2 保存工作应由专人负责。

6.3 检验材料的保存，应对其名称、数量、序列号（识别码）、标称容量、必要的数据线和电源线等进行核实并登记。

6.4 将检验材料存放在专用的保存区域内，记录检验材料编号、存放的位置、存放时间，并签字。

6.5 检验材料移交时，应记录检验材料唯一性编号、移交时间，并确认签字。

7 附则

7.1 移动设备的保存，如处于关机状态，宜继续保持关机状态；如处于开机状态，宜确保其处于飞行模式或可取出 SIM 卡，并确保电量充足。

7.2 移动设备应保存在通讯、无线网络信号屏蔽环境中。

7.3 存储介质的保存应防挤压、防水、防静电、防磁、防震。